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
各等別、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統計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2	0	2	
			102	觀 護 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5	2	7	
			103	觀 護 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3	6	
			104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2	4	
			105	司法 事務官	法律事務組	不拘	8	8	16
			106		財經事務組	不拘	1	0	1
			107	檢察 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44	3	47
			108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21	0	21
			109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10	2	12
			110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5	1	6
			111	心 理 輔 導 員	不拘	1	0	1	
			112	監 獄 官	男性	27	0	27	
			113	監 獄 官	女性	3	0	3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4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3	0	3	
			115	鑑 識 人 員	不拘	2	1	3	
小 計						137	22	159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258	106	364	
			202	法 警	男性	39	23	62	
			203	法 警	女性	10	3	13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13	10	23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11	7	18	
	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181	77	258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30	0	30	
	小 計						542	226	768
五等	法務	司法 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71	16	87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2	3	15	
	小 計						83	19	102
合 計						762	267	1,029	